

清城审批环表[2018] 43 号

关于《清远市奔宝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年检测机动车 11000 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市奔宝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市奔宝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年检测机动车 11000 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长埔下长村委会辖区内奔时达二手车综合市场，地理中心坐标为 N23° 43' 42.09"，E113° 02' 15.16"，占地面积约 5771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219 平方米，主要由办公区、安检车间、工况车间、外检棚等区域组成。项目主要从事机动车检测服务，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工况车间设置 4 条检测线，其中轻型汽油车尾气检测线 3 条，轻型柴油车尾气检测线 1 条；安检车间设置 1 条 6 吨安检线；另外设置 1 条摩托车检测线。项目预计年检机动车 11000 辆，其中汽油车 9000 辆，轻型柴油车 2000 辆，主要检测设备详见环评文件。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

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及时开展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18 年 5 月 2 日

抄送：清城区环境保护局